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80112225 號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公告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應以扣除保安林地之綠地面積,計算基地總面積之綠 覆率。
  - (二)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之單位最大量為基準,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,若陸蟹數量降低至最大量半數以下,開發單位必需停止施工或營運,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,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。
  - (三)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(如高架棧道),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,及影響陸蟹之保育。
  - (四)認養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範,應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,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審查通過後,據以執行。
  - (五)保安林為國有土地,不得作為旅館私有及限制性使 用,並妨礙公共通行。

- (六)龜山文化遺址、牡丹社事件與本案場址關係,及陸蟹保育作法與規範,應於本案場址做相關紀事及陳述, 供遊客了解。
- (七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 者,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 工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 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